

學校管理法

教育部審定

本科用

師範學校
新教科書
學校管理法

商務印書館出版

師範學校
新教科書
學校管理法

編輯大意

(一) 本書備師範學校本科第四年級授課之用。

(二) 本書內容多採東西國近時最新之學說並參以編者數年來師範教育之經驗意義務求精賅文詞務求簡明以之教授生徒最爲適宜。

(三) 本書旨在闡發教育法令之精神故關涉法令處皆依吾國現行制間有未備則援外國制度以備證之。

(四) 教育部所公布之國民學校令高等小學校令屢經修改本書依據最近修正之法令有與某條相關者附註參考於後以便查對。

(五) 外國之制度方法足資考鏡者偶或採入加備考二字以別之此項如教授時間寬裕亦可講授倘時間短促便可不講。

(六) 本書分教育制度學校管理法學校衛生三種與部定課程標準適合。

目次

緒論

第一章	小學校管理法之意義	一
-----	-----------	---

第二章	管理法之必要	一
-----	--------	---

第三章	管理法之區分	一
-----	--------	---

本論

第一編 教育制度

第一章	吾國教育制度之概要	二
-----	-----------	---

第一節	教育行政之性質	二
-----	---------	---

第二節	教育行政機關	三
-----	--------	---

第三節	關於小學教育之法令	八
-----	-----------	---

第二編 學校管理法

第一章 小學校之宗旨及種類……………九

第一節 小學校之宗旨……………九

第二節 小學校之種類……………一二

第二章 小學校之設置……………一四

第一節 區立國民學校……………一四

第二節 縣立高等小學校……………一五

第三節 私立小學校……………一六

第三章 小學校之教科……………一六

第一節 修業年限……………一六

第二節 教科目……………一七

第三節 教科之程度及教授時數……………一九

第四節 教科用圖書……………二四

第五節 教授期間及休業日……………二六

第六節 教授之豫定事項……………二八

第七節 考查學業成績及認定修業畢業……………三二

第四章 小學校之編制……………三四

第一節 編制學級……………三四

第二節 支配教員……………四〇

第三節 補修科……………四一

第五章 就學……………四三

第一節 強制教育之準備……………四三

第二節 學齡兒童……………四四

第三節 就學義務……………四四

第四節 入學……………四五

第六章 職員……………五二

第一節 職員之種類及名稱……………五二

第二節 服務及職務……………五四

第三節 權限……………五九

第四節 資格及待遇……………六〇

第五節 任用及解職……………六一

第六節 褒獎及懲戒……………六三

第七節 俸薪及給與諸費……………六五

第七章 小學校事務……………六六

第一節 校務之種類及分掌……………六六

第二節 校務之整理……………六九

第八章 小學校之經費……………七〇

第一節 經費之擔負……………七〇

第二節 豫算及支用……………七一

第三節	基本財產及學費	七二
-----	---------	----

第九章	蒙養園	七三
-----	-----	----

第十章	類於小學校之各種學校	七四
-----	------------	----

第十一章	小學校之設備	七四
------	--------	----

第一節	校地	七四
-----	----	----

第二節	校舍	七六
-----	----	----

第三節	校具	八〇
-----	----	----

第四節	學校園	八五
-----	-----	----

第五節	校物之保管	八五
-----	-------	----

第十二章	小學校之管理及監督	八六
------	-----------	----

第三編 學校衛生

第一章	關於學校設備之衛生	八八
-----	-----------	----

第二章	關於學校生活之衛生	九〇
-----	-----------	----

第一節 兒童姿勢……………九〇

第二節 始業及休憩時間……………九一

第三節 教授上之文字……………九三

第三章 關於兒童之衛生……………九三

第一節 學校病……………九三

第二節 學校傳染病之種類及豫防消毒……………九四

第三節 救急治療……………九八

第四節 檢查身體及校醫……………九八

第五章 教師之衛生……………一〇二

緒論

管理應從
廣義

第一章 小學校管理法之意義

學教管理。有廣狹二義。通常以管理與教授訓練並稱。乃狹義之管理也。小學校管理。就學校實際事項及教育法令而講究種種適宜之法。俾教育切於實用。并貫徹法令之精神。乃廣義之管理也。

第二章 管理法之必要

教師以道德感化兒童。莫要於注重訓育。教師以智能傳授兒童。莫要於巧施教術。然欲教授訓練之施行無礙。尤須有適當之管理法。否則雖有良師。仍難收教育完滿之效果。此學校管理法之所以必要也。

第三章 管理法之區分

管理法之範圍甚廣。凡小學校之設置。編制。設備。以及關於職員兒童之一切實際

管理法分
三部

事項。靡不包括其中。茲編分爲三部。一曰教育制度。即述吾國現行制度之要略。一曰學校管理法。即本此制度而論小學校之設施運用。所謂狹義之管理法也。一曰學校衛生。即論關於學校之種種衛生法是也。

本論

第一編 教育制度

第一章 吾國教育制度之概要

第一節 教育行政之性質

教育行政。爲國家行政之一種。國家之行政。若內務。外交。財政。軍政。司法等。各有主管事務。而教育行政。祇內務行政中之一部。含有積極性質。與關於勸業。土木。交通等之經濟行政。及關於衛生之衛生行政相鼎立。統稱助長行政。又與治安警察之消極行政相對待。皆所以謀國民之福利者也。

教育爲助
長行政

凡國家之行政事務。概由國家自設機關。直接辦理。惟教育事業。至爲繁重。故最重

中央及
地方之教育
機關

國家教育
事務

地方教育
事務

監督自治
團體

中央教育
行政官廳

要之行政事務。由中央官廳及地方官廳自行辦理。其次重要者。得因地方情形而酌分政權。以委託於地方自治團體辦理。前者謂之國家教育事務。後者謂之地方教育事務。

教育事務之中。如小學校之目的。種類。修業年限。編制教科目。教則。及就學義務。教員資格。經費擔負等。與國民福利之關係至切。故定為國家教育事務。由國家自行規定。以謀全國教育之統一。至於建築校舍。購備器具。支給薪俸旅費等。為教育之附帶事務。可因地方情形而定為地方教育事務。委任地方自治團體辦理之。雖然。教育行政。貴有實際。倘自治團體辜負委託。不足以達國家之目的。在國家不能不負責任也。故國家對於地方自治團體。仍須嚴重監督之。庶國家之行政事務。不至徒有虛名。而國民可以實受其福利也。

第二節 教育行政機關

吾國教育行政。以教育部為最高之中央官廳。教育部總長管理教育學藝及曆象事務。監督所轄各官署。其所掌事務如左。

教育部之
組織

一、關於教育之事務。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得發部令。

二、對於地方長官。得發關於教育之訓令及指令。

三、對於地方長官之教育命令及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停止或撤銷之。

四、統轄所屬職員。簡任官薦任官之進退。呈請大總統行之。委任官之進退。得專行之。

教育總長之補助機關。有次長、參事、司長、祕書、僉事、主事及視學、技正、技士等。次長補助總長整理部務。監督各職員。參事承長官之命。分掌擬訂及審議本部各司之法律命令案事務。司長承長官之命。總理一司事務。祕書承總長之命。掌管機要事務。他如僉事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司事務。主事助理總務廳及各司事務。視學承長官之命。掌學務之視察。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此外又有中央觀象臺。掌觀測天文。纂修曆書。並鑑定觀象用器械者也。

教育部所管事務。分一廳三司掌理之。分述如左。

一、事業。至爲繁重。

一總務廳 掌直轄學校及公立學校職員。學校衛生。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等之修建。教育會議及教育博覽館。本部經費及學校經費。撰輯文件。編製統計報告。審查教科用圖書理科用器械等事項。

二普通教育司 掌師範學校。中學校。小學校。蒙養園。盲啞學校。其他殘廢等特殊學校。學齡兒童就學。檢定教員。整理私塾。小學校基本金。地方學務機關設立變更等事項。

三專門教育司 掌大學校。高等專門學校。實業教育。外國留學生。曆象。博士會。國語統一會。醫士藥劑師考試委員會。各種學術會。授與學位等事項。

四社會教育司 掌通俗教育及講演會。感化及通俗禮儀。文藝。音樂。演劇。美術館及美術展覽會。動植物園等學術。博物館。圖書館。通俗各種博物館。通俗圖書館。公眾體育及遊戲等事項。

地方教育行政官廳。上級官爲教育廳長。下級爲縣知事。教育廳長直轄於教育部。執行全省教育行政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辦理地方教育。

地方教育
行政官廳
教育廳

教育廳之組織

育之各縣知事。其補助機關。有科長。科員。及省視學等職。科長承廳長之命。掌理本科事務。科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省視學承廳長之命。視察全省教育事宜。教育廳之組織。分爲三科。其職掌如左。

第一科 掌管印信。文件。會計。庶務等事項。

第二科 主管普通教育及社會教育。

第三科 主管專門教育及外國留學事項。

縣之教育行政機關

縣知事。受省行政長官之指揮。監督執行法律命令。管理一縣內教育事務。其補助機關。爲科員。(第二科)勸學所。及縣視學。科員秉承縣知事管理縣教育行政事宜。勸學所輔佐縣知事辦理縣教育行政事宜。並綜核各自治區教育事務。縣視學視察全縣教育事宜。

區董

學務委員

一縣中分若干自治區。各自治區以區董處理本管自治區內之教育事務。而一自治區內又分若干學區。每學區設有學務委員。以輔佐區董辦理本學區內教育事務。

學務委員之職務如左。

一 調查學齡兒童事項。

二 督促就學事項。

三 免除或展緩就學事項。

四 學校及其他教育事業之設備及建築事項。

五 改良私塾事項。

六 學務經費之預算決算事項。

七 學務基本財產及積存款項之處理事項。

八 各學校學額學級之分配及教科目增減事項。

九 學校圖表之調查編製事項。

十 社會教育之設施事項。

十一 其他經區董之委任事項。

其在自治區未成立地方所有就學兒童之教育事務由縣知事處理之。未設縣治

管理地方
教育行政
之特例

地方。就學兒童教育事務之處理。由地方長官咨陳教育總長定之。又京師地方。就學兒童之教育事務。由教育部所屬京師學務局處理之。此皆特例也。

第三節 關於小學教育之法令

初次頒布
小學教育
法令

小學教育
法令第一
次之變更

我國小學校制度。在前清本有初等高等兩等之稱。民國成立。名稱仍舊。而以初等高等併爲一令。題曰小學校令。於元年九月二十八日由教育部公布。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由部訂定小學校教則十八條及課程兩種。（即初等小學校課程表高等小學校課程表）是爲有小學教育法令之始。計此次所訂定者。較諸前清大爲完善。其最要之點。一爲廢除讀經及種種不良教材。一爲不分貧富。悉受同等教育。前者爲能適合兒童身心之能力。後者爲能養成共和國民之資格也。至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國民學校令。高等小學校令。及十一月七日之預備學校令。皆以總統教令公布。及五年一月八日又公布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及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是爲小學教育法令第一次之變更。計此次所改訂者。其可注意之點有三。一爲改定初等小學校爲國民學校。二爲國民學校與高等小學校皆增加讀經